

## 「COVID-19 (新冠肺炎)」

### 展覽防疫指南

#### 一、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際，對全球各地已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與社會衝擊，幸我國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全體國人之共同努力防疫下，將我國疫情限制於可控之狀態，並日趨平緩，我國擬逐步開放、引導展覽重新辦理，本指南供各展覽主辦單位重新辦理展覽時參考，館方將與會展活動主辦單位成立防疫小組，並於活動前雙方就防疫措施議題召開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辦理展覽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 開展前：

##### 1. 多元宣傳管道：

透過如官網、簡訊、電子報、廣告、紙本文宣、社群媒體等管道，向參展廠商及參觀者宣導防疫措施及衛教知識。

##### 2. 公設及文宣指引製作：

於主要公共設施(如:活動現場、主要出入口、大會服務台、換證櫃台等處)進行防疫措施及衛生宣導，並於展覽文宣(如:展覽地圖、展覽指南等)明確標示動線出入口、報到檯及醫護室等位置，方便廠商與參觀者隨時參考使用。

##### 3. 建立緊急應變措施、員工教育訓練：

組成防疫小組並建置防疫通報流程(SOP)，針對緊急應對措施進行演練，確保工作人員瞭解防疫措施執行之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

##### 4. 工作人員進場防疫規劃：

要求相關工作人員、裝潢商、參展廠商及補(送)貨人員需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體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 5. 展場衛生消毒：

展前一天進行會展活動區域清潔消毒工作。

##### 6. 請向參展商等工作人員宣導，勿將工作證/參展證借給他

人使用，避免「實聯制」之紀錄與事實不符。

(二) 展覽期間:

1. 測量體溫，並執行門禁管理措施，額溫超過 37.5 度，則拒絕入場:

於所有入口設置人員管制，服務人員須配戴口罩及醫療手套，以額溫槍測量入場者額溫，進入展場人員額溫如高於攝氏 37.5 度，主辦單位將拒絕入場，暫時安置於隔離區並勸導就醫。

2. 落實衛生防護，宣導勤洗手:

主辦單位須於所有出入口及展場主要走道處設置酒精消毒用品供民眾使用，亦應備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3. 確實執行實聯制:

主辦單位應確實掌握現場人員名單(如承包廠商、參展商、買主及參觀民眾等)，任何人入場前均須填寫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聯繫，所蒐集之個資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調需求(保存 28 日後即銷毀)，禁止目的外使用，並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詳情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實聯制措施指引」)

4. 需配戴口罩才予以入場:

主辦單位除須要求所有入場民眾配戴口罩外，同時亦須設置糾察人員稽查會場人員全程戴口罩情形，及時勸導提醒未戴口罩者配合。

5.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依展覽租用攤位數及容留人數限制進場人數，以分散人流；展場內展會活動的座位配置、排隊動線等，也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若有洽談需求，請設置洽談等候區，避免群聚。

6. 展場衛生消毒:

每日展畢後，進行會展活動區域清潔消毒工作。

7. 若於活動中有安排大型聚會餐宴，須針對與會賓客實施上述 1. 2. 3. 5 措施，若以桌菜用餐，建議加大座位間距，並

以「公筷母匙」方式進行。

8. 若在展覽內提供「試吃」，建議採「一人一份」單獨容器盛裝提供「試吃」服務，並加強宣導勤洗手之衛生習慣。

(三) 展覽後：

1. 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

應隨時配合衛福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需求，若有工作人員、買主、參展廠商及參觀民眾等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應盡量提供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以協助疫情調查並控制。

2. 進行成效檢討及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根據本次展覽實施防疫措施之可行性與執行情況，進行展後總檢討，並修正展前規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備其他展覽規劃使用。

**三、場館針對重新辦理展會活動防疫措施：**

- (一) 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紅外線熱顯像攝影機或測量額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本館將勸導就醫或拒絕該員進入。
- (二) 設置隔離空間，若有疑似案例，將由專人引導至該處，並通報防疫單位。
- (三) 於各出入口及梯廳處均備有酒精淨手液供入館人員消毒。
- (四) 每天由以稀釋漂白水擦拭展館大廳、廁所、廊道、客(貨)電梯、電扶梯及展覽場等區域地面；每周空調人員於展館空調機房噴灑漂白水，進行機房消毒作業。
- (五) 展館每天三次空調新鮮空氣定時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六) 展館第一線及商店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店家隨時維持環境清潔，提供酒精淨手液供消費者使用，座椅間隔與排隊取餐動線間隔加大，安排梅花座加大用餐距離。
- (七) 展館公共區域與電子看板張貼告示，加強自主防護之防疫宣導。
- (八) 館方於展覽期間至少配置一名醫護人員待命。

## 「COVID-19 (新冠肺炎)」

### 會議/活動防疫指南

#### 一、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國際，對全球各地已造成相當大的經濟與社會衝擊，幸我國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全體國人之共同努力防疫下，將我國疫情限制於可控之狀態，並日趨平緩，我國擬逐步開放、引導會議/活動重新辦理，本指南供各會議/活動主辦單位重新辦理時參考，館方將與會議/活動主辦單位成立防疫小組，並於大型之國際會議/活動前雙方就防疫措施議題召開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辦理會議/活動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

##### (一)會議/活動前：

##### 1. 多元宣傳管道：

透過如官網、簡訊、電子報、廣告、紙本文宣、社群媒體等管道，向出席與會者宣導防疫措施及衛教知識。

##### 2. 公設及文宣指引製作：

於主要公共設施(如:活動現場、主要出入口、大會服務台、換證櫃台等處)進行防疫措施及衛生宣導，並於會議/活動文宣(如:大會/活動議程等)明確標示動線出入口、報到檯及醫護室等位置，方便出席者隨時參考使用。

##### 3. 建立緊急應變措施、員工教育訓練：

組成防疫小組並建置防疫通報流程(SOP)，針對緊急應對措施進行演練，確保工作人員瞭解防疫措施執行之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

##### 4. 工作人員進場防疫規劃：

要求包含裝潢包商及補(送)貨人員在內等相關工作人員等全程配戴口罩，每日入場量測體溫，若高於攝氏 37.5 度者嚴禁入場，並建議自行就醫。

##### (二)會議/活動期間：

##### 1. 測量體溫，並執行門禁管理措施，額溫超過 37.5 度，一律拒絕入場：

於所有入口設置人員管制，服務人員須配戴口罩，以額溫

槍測量入場者額溫，進入會場人員額溫如高於攝氏 37.5 度，主辦單位將拒絕入場，暫時安置於隔離區並勸導就醫。

2. 落實衛生防護，宣導勤洗手：

主辦單位須於所有出入口及展場主要走道處設置酒精消毒用品供民眾使用，亦應備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3. 確實執行實聯制：

主辦單位應確實掌握現場人員名單(如承包廠商、參展商、出席者等)，任何人入場前均須填寫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聯繫，所蒐集之個資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調需求(保存 28 日後即銷毀)，禁止目的外使用，並確保個資安全不外洩。(詳情請參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實聯制措施指引」)

4. 需配戴口罩才予以入場：

主辦單位除需要求所有出席者均需配戴口罩外，應監管現場人流，並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會議/活動的座位配置、排隊動線等，也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5. 會場衛生消毒：

每日會議/活動結束後，進行相關區域清潔消毒工作。

6. 若於活動中有安排大型聚會餐宴，須針對與會賓客實施上述 1. 2. 3. 5 措施，若以桌菜用餐，建議加大座位間距，並以「公筷母匙」方式進行。

(三)會議/活動後：

1. 協助中央單位疫情調查：

應隨時配合衛福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需求，若有承包廠商、參展商及出席者等有疑似新冠肺炎感染，應盡量提供其他潛在接觸者之聯繫方式並協助追蹤，以協助疫情調查並控制。

2. 進行成效檢討及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根據本次會議/活動實施防疫措施之可行性與執行情況，

進行會議/活動後總檢討，並修正會議/活動前規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備其他會議/活動規劃使用。

### 三、會場針對重新辦理會議/活動防疫措施：

- (一)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紅外線熱顯像攝影機或測量額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本館將勸導就醫或拒絕該員進入。
- (二)設置隔離空間，若有疑似案例，將由專人引導至該處，並通報防疫單位。
- (三)於各出入口及梯廳處均備有酒精淨手液供入館人員消毒。
- (四)每天以稀釋漂白水擦拭會議場館大廳、廁所、廊道、客(貨)電梯、電扶梯等公共區域。
- (五)會場每天三次空調新鮮空氣定時換氣作業，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六)會場第一線及相關服務包商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並隨時維持環境清潔，提供酒精淨手液供消費者使用，並加大座椅間隔與排隊取餐動線間隔。
- (七)會場公共區域與電子看板張貼告示，加強自主防護之防疫宣導。